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145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购人）与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共同发出的《关于智慧吉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为：HNZJC2016-FW(XXCG)-003），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即社会资本。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社会资本应与吉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吉首市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智慧吉首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智慧吉首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吉赛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80%股权。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首市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法定代表人: 兰秋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局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吉赛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法定地址: 吉首世纪大道武陵财富中心14楼

登记机关: 吉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金: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基于4G、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基于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究、实施、服务

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及实施，建筑智能化和第三方增值服务开发及实施；智慧城市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现金
吉首市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现金
合 计	5,000	100%	

3、法人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出资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是项目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项目公司的重大事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吉智网络科技委派二名，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吉智网络科技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平稳高效运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国家、省、市、PPP相关政策和吉首市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服务要求，依靠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采纳良好行业惯例以达到并保持领先的维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公司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是使用自筹资金，若投资未达到预期盈利效果，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项目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

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具体实践，通过与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负责智慧吉首PPP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有利于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